

# 談辛亥革命史的研究

蔣永敬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退休教授

## 一、微觀與宏觀：「辛亥革命」一詞之由來

微觀與宏觀，為研究歷史的必要方法。微觀求其細，以明歷史的真相，是鑑往的工作；宏觀求其大，以明歷史的意義，是知來的工作。合而用之，便是「鑑往知來」。前者常用溯源、考訂、分析之法，後者常用比較、歸納、綜合之法。辛亥革命史的研究，當亦不外以上諸法。以下來作使用的舉例和練習。

首先來談談「辛亥革命」這一名詞，這是大家最普遍習用的名詞，來源為何？何人、何時、何處開始使用的？最早關於這方面的著述，鮮有使用「辛亥革命」名稱者，如最早的一本辛亥革命史著，為1911年上海《時事新報》館出版的蘇生著《中國革命史》，主要內容為1911年（宣統三年）4月27日至10月28日間中國革命史實。（註1）次為1912年刊行的《滿夷猾夏始末記》，蘇民（楊敦頤）編撰。八編，前六編揭露清代的暴政，後二編頌揚革命。（註2）再為廖宇春（少游）的《新中國武裝解決和平記》（民國元年〈1912〉六月，陸軍編譯局），記其奔走南北議和經過，所記多為親身見聞。（註3）再有郭孝成的《中國革命紀事本末》（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元年出版）。（註4）以及谷鍾秀的《中華民國開國史》（上海泰東圖局出版，民國三年）等。（註5）

較為特出的，最早的書名冠以「辛亥革

命」名詞者，為「署渤海壽臣」者編輯的《辛亥革命始末記》，民國元年（1912）保定五族民報社初版。（註6）這是目前所能見到的第一次以「辛亥革命」一詞為著作之標題者。再次以此為著作標題者，可能是王光祈譯《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》（1929年中華書局出版）。（註7）50年代以後，以此為著作標題者始漸普遍。重要者如陳旭麓著《辛亥革命》（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出版），（註8）以及張國淦《辛亥革命史料》（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出版）。（註9）嗣後逐年增多，到了80年代以後，以此為著作標題者，數量大增。根據一項資料統計，自1911年到1990年的八個年代以「辛亥革命」作為著作（專著、叢刊、論文集、資料彙編等）標題者，表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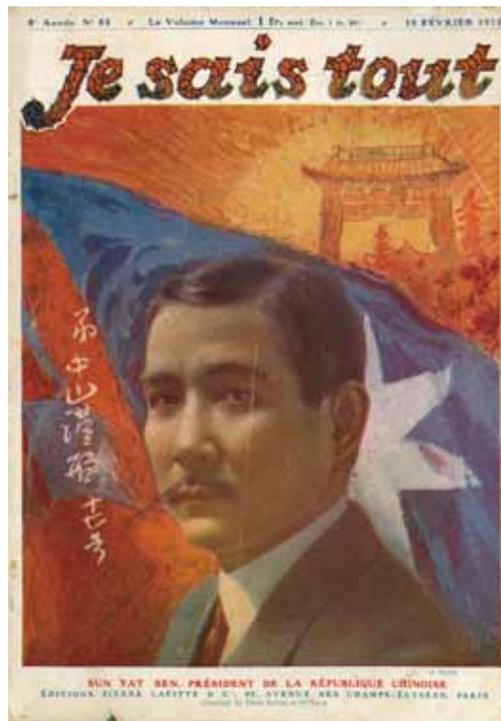
- 1911 — 1920 : 1。
- 1921 — 1930 : 1。
- 1931 — 1940 : 1。

- 1941 — 1950 : 1。
- 1951 — 1960 : 6。
- 1961 — 1970 : 10。（其中日、俄各1）
- 1971 — 1980 : 12。（其中日2、美1）
- 1981 — 1990 : 39。（其中日2、臺4）
- 不詳：1（臺，可能60年代）（註10）

孫中山開始使用此一名詞，初步了解，見於1917年（民國六年）八月四日的上海《民國日報》刊載的孫中山的一篇演講，題曰〈恢復辛亥革命時代的民氣〉。其後，在其著述中，出現「辛亥革命」一詞者，約有13次（其中少數用「辛亥之役」）。（註11）惟早在武昌起義後的第三天，即1911年10月13日，上海《民立報》主筆范鴻仙在該報發表〈嗚呼！大

江之上游〉短文指出：「始以廣州大革命，繼以四川謀獨立（路潮），終以武昌大革命，天運辛亥，其誕生革命之歲乎？」隱示「辛亥革命」歷史名詞之誕生。（註12）

「辛亥革命」一詞的解釋，據章開沅主



孫中山最早的彩色肖像——1912年2月15日法國畫報*Je Sais Tout*以「孫中山：中華民國的總統」為標題報導辛亥革命消息。

編《辛亥革命辭典》：「1911年爆發的中國資產階級領導的舊民主主義革命。在它的準備階段，孫中山1894年11月在檀香山建立興中會，……1905年8月20日，中國資產階級革命政黨中國同盟會在日本東京成立，……1911年10月10日發動武昌起義取得勝利。」（註13）

惟其中所謂「資產階級革命」的解釋，有待商榷。

## 二、英雄革命與國民革命

關於辛亥革命的性質問題，兩岸學者曾有一度爭論，大陸方面認為是「資產階級革命」，臺灣方面有的認為是「全民革命」。（註14）為正本清源，還原歷史，應曰「國民革命」，理由如下：

（1）孫中山〈遺囑〉曰：「余（孫）致力國民革命，凡四十年。」從〈遺囑〉之年上推四十年（1925-40 = 1885）。〈孫文學說〉第八章：「予（孫）自乙酉（1885）中法戰敗之年，始決傾覆清廷，創建民國之志，由是以學堂為鼓吹之地，借醫術為入世之媒，十年如一日。」（註15）依照此說，辛亥革命實為國民革命的前期部分。

（2）〈同盟會革命方略——軍政府宣言〉曰：「前代為英雄革命，今日為國民革命，所謂國民革命者，一國之人，皆有自由、平等、博愛之精神，即皆負革命之責任。」（註16）

（3）陳天華《中國革命史論》：把西方的民主自由革命，稱為國民革命；把中國歷史上的專制革命，稱為英雄革命。他說：所謂國民革命者，「革命而出於國民也，革命之後，宣佈自由，設立共和。……如近日泰西諸國之革命是也。」所謂英雄革命者，「革命而出於英雄也，一專制去，而一專制來。……中國歷來之革命是也。」（註17）

〈同盟會革命方略〉採用國民革命，實源於此。

〈同盟會革命方略〉何以採行國民革命？因為中國歷來革命（英雄革命），有其盲點，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成王敗寇：孫中山對宮崎寅藏（1897年）之談話：「觀中國古來之歷史，凡經一次之擾亂，地方豪傑，互爭雄長，互數十年，不幸同一無辜之民，為之受禍者，不知幾許。……各逞一己之兵力，非至併吞獨一之勢不止。因有此傾向，即盜賊胡虜，極其兵力之所至，居然可為全國之共主。」（註18）

（2）以暴易暴：陳天華《中國革命史論》：「一專制去，而一專制來。」已如上述。撲滿〈革命橫議——發難篇·第一〉：「中國歷代之革命，只知惡專制而不知重民權。故其起事，咸抱帝制自為之志，其心以為以仁易暴，殊不知其根本思想，正與所欲撲滅之政府無異。」（註19）胡漢民〈民報六大主義〉中的「建設共和政體」有云：「中國前次屢起革命，而卒無大良果，則以政體

之不能改進。故有明之勝元，不滿三百年，而漢族復衰。而代之者，雖為同種人，而專制如舊。」（註20）

（3）生內亂，召外患：立憲派梁啟超《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》指出中國歷史的革命，只惟狹義的革命，專以兵力向於中央政府，具有七大惡的特色，其中有如「革命家與革命家自相殘殺；因革命而外族之勢力入侵。」因此，內亂必將發生，各國將藉中國內亂，加以干涉，進而瓜分中國。（註21）

（4）破壞易，建設難：中國歷史上之革命，何以破壞易而建設難？破壞後何以又產生長期的內亂？汪精衛〈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〉指出：一朝之末，政府罪惡貫盈，復情見勢絀，而國民蓄怨鬱怒，待之既久，一旦爆發，勢莫能禦，故驅除之事，至為易易，所謂順天應人是也。至羣雄之崛起，則非獨撥亂誅暴，且各抱帝王思想，故各不相下。其未起也，不可以合謀；其既起也，非惟不可以聯絡，且不免於相仇視。政府雖覆，喪亂滋多，天下紛紛，不定於一，則不可久。故革命之事業，非破壞之手段，足以生內亂；乃建設之目的，足以生內亂也。（註22）即中國歷史上的革命，有一共同現象：推翻舊政府，用力少，為時短。統一新政權，用力多，為時久。此為汪精衛就中國歷史上秦末、新莽末、隋末、元末四次革命經驗，比較、綜合所得之結果，列舉如下：

（1）秦末，自陳勝、吳廣起兵，到劉邦入關秦亡，為時一年餘。自秦滅而楚漢

相爭，項羽走死，前後凡四年。秦亡以前，其足稱劇戰者，惟秦將章邯與項梁、項羽之戰。楚漢之爭，幾瘁全國之力。前者用力少，為時短；後者用力多，為時久。

（2）新莽末，自劉縯、劉秀起兵而至誅莽，相距一年餘，用力少，為時短。莽滅後光武定天下，凡十二年，用力多，為時久。

（3）隋末，自楊玄感起兵天下遂亂。但自李淵起兵奪位，前後不過一年。其亡隋後翦除羣雄，為時五年餘。其亡隋也一戰得之；其翦除羣雄，耗四海之力，與秦末、新莽末之革命，如出一轍。

（4）元末之革命，稍稍變例。朱元璋起兵之始，首先翦除羣雄，前後為時十四年。翦除羣雄後出兵滅元，為時一年餘。以用力之多少言，用於亡元之力，不足翦除羣雄所用之力的十分之一，為時亦然。（註23）

### 三、革命破壞手段在撥亂反正

以上四例皆為中國歷史上的英雄革命，其推翻舊政府的方式，固能用力少為時短，但統一新政權均需用力多為時久。原因是其目的都是帝制自為，各路人馬讜起，逐鹿中原，分舉而不合謀，故舊政府雖迅速的被推翻，仍有長期的動亂。〈同盟會革命方略〉採用國民革命，一方面是汲取中國歷史上革命成功之經驗，另一方面要避去歷史上革命的盲點。方法是合謀分舉，目的是民

主共和。故其推翻滿清政府，為求用力少，為時短；建立民國政權，不致用力多，為時久。乃將革命分為破壞的手段和建設的目的兩大項。胡漢民指出：革命之事業，以建設為目的，以破壞為手段。破壞時所生之惡現象，謂之內亂；其良者謂之撥亂反正。其所以或良或惡，一由於建設之目的，一由於破壞之手段。今之革命所欲破壞者，異族箝制之勢力也，專制之淫威也，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也，凡此皆不適於社會者也。而其所欲建設者，民族的國家也，民主立憲政體也，國家民生主義也。本此建設目的以欲破壞，是其革命，當無惡果。今中國之革命黨，其目的不在帝制自為，則顛覆政府之後，革命者必不相爭。爭奪不生，則內亂不作。（註24）

為達成以上目標，同盟會革命方略將國民革命分為兩大要項：一為破壞手段，一為建設目的。茲先談破壞手段，又可分為分謀合舉和借權革命兩大途徑。

分謀合舉，此為糾正歷史上革命的分舉而不合謀的缺失。其法有二：一為革命家咸抱同一之宗旨，則必合謀；一為革命軍之舉事，可以分起相應，則須統一。故須有統籌全局者，組成有力之大團體。因此，而有中國同盟會的成立，本部為統籌全局的中樞，各省有分會的組織，為分舉的策動機關。此一大團體的成立，使孫中山確信：「革命大業，可以及身而成矣。於是乃敢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，而公佈於黨員，使之各回本

省，鼓吹革命主義，而傳佈中華民國之思想焉。」（註25）因此，孫中山告訴宋教仁說：「中國現在不必憂各國之瓜分，但憂自己之內訌，此一省欲起事，彼一省亦欲起事，不相聯絡，各自號召，終必成秦末二十餘國之爭，元末朱（元璋）、陳（友諒）、張（士誠）、明（玉珍）之亂。……故現今之主義，總以互相聯絡為要。」（註26）

借權革命，或稱「督撫革命」。同盟會時期，頗有一些革命黨人寄望於清廷的漢人總督、巡撫或握有兵權的大臣參加革命起義，撥亂反正，以達革命事半功倍之效，這是推翻舊政府用力少、為時短最有效的辦法。此說在當時同盟會中至為流行。胡漢民在東京《民報》為文指出：「近時人士對於中國前途有頗強之輿論焉，曰希望督撫革命。」（註27）章炳麟亦同時說：「前此數年，遍地是借權的話，直到如今，講革命的也想借到督撫的權，好謀大事。」（註28）

借督撫之權以謀大事者，早在庚子（1900）年間，孫中山和興中會人就曾與香港總督卜力（Sir Henry Blake）密謀聯合兩廣總督李鴻章「兩廣獨立」，事雖未成，但已創下「督撫革命」之例。惟其構想，可以追溯到1894年孫中山上書直隸總督、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陳「救國大計」事，孫對陳少白說：「吾輩革命有二途徑：一為中央革命，一為地方革命。如此項條陳得李鴻章採納，則借此進身，可以實行中央革命，較之地方革命為事半功倍。」（註29）

辛亥起義前，宋教仁有「中央革命」為上策之論，收功於聯合清廷大臣袁世凱之倒清，非偶然也。

其時倡「督撫革命」者，有一些留歐學界以「新國民會」的名義，上書直隸總督、北洋通商大臣袁世凱論革命，說以民族大義和民主立憲，希袁能與「華盛頓」齊名，勿作「韃虜之信臣」。(註30)此在同盟會中，曾有一度爭論，章炳麟、胡漢民均持以反對之論，章認為「假如督撫革命果然成事，雖種族問題可以解決，那政治改良的事仍是不成。」(註31)胡亦認為「自古權臣之舉事，則大都以有所迫而致」；「如曰為帝王事業則姑以為有能之者，……我種族革命主義雖達，而政治革命無成。」因此，他主張「聚力合謀」，以圖「國民革命」。(註32)

贊同「督撫革命」者，可以汪精衛為代表，認為可使滿清的督撫變為「革命中之一人」，他以曾國藩、胡林翼為例，其在洪楊時期，能為清廷效力者，乃因「種族思想為君臣之義所剋滅」；但如民族主義、國民主義而大昌明，確信「曾、胡之在今日」，「可決為革命中之一人」。他斷言：「民族主義、國民主義而大昌明，則反對革命者，祇滿洲人與其死黨，不足以當一碎，然則革命時日必不長，一方扶義，萬里響應，合謀分舉，指顧而定。」(註33)

辛亥革命的現象，正是如此。從武昌起義到十四省一市(上海)的光復，只有五十天(自1911年10月10日到11月底)。到

清帝退位(1912年2月12日)，為時四個月另兩天。清廷大臣袁世凱竟為「革命中之一人也」。為中國歷史上最有效率的革命(用力少、為時短)。

但同盟會自1906年冬萍瀏起義，到1911年四月廣州黃花岡之役，多為自力革命，用力多、為時久，經過多次失敗以後，而借權革命之議，再度升起。宋教仁總結失敗的經驗，提出上、中、下三策，下策是邊境發動，已經失敗；上策「中央革命」，難度太高，行之不易；乃採取中策，在長江流域進行「中部革命」，乃成立同盟會中部總會於上海。但此策也未必有成功的把握，一度陷於苦思焦慮中。頓然領悟葡萄牙革命成功的經驗，大為興奮。(註34)即於《民立報》發表〈葡國改革之成功〉一文，總結其經驗，提出革命成功三原則如下：

- 1、革命之時宜神速而短(不可久事戰爭)。
- 2、革命之地宜集中而狹(宜於中央)。
- 3、革命之力宜借政府之所恃者(用政府軍隊)為之使用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。(註35)

從辛亥武昌起義到推翻清廷的過程，大致符合以上三原則。就第一原則而言，已如上述；就第二、三原則言，袁世凱及清政府歸向革命，既從中央而又事半功倍。

但革命家所預期的「爭奪不生，則內亂不作」的局面，並未出現。辛亥迄今一百年了，中國仍是分裂狀態。此何故哉？這是值

得思考的問題。筆者以為率猶舊章容易，突破傳統困難。中國近代的執政者和持權者，只有英雄主義而無國民主義也。

#### 四、革命建設目的在長治久安

〈同盟會革命方略〉實行國民革命，其建設之目的，廢帝制而行民主共和，是為求取一經革命之後，即能天下大定，長治久安，不再重蹈中國歷史上治亂循環、分合循環之覆轍。亦即孫中山對宋教仁所言：「一旦發難，立文明之政府，天下事從此定矣！」（註36）故〈方略〉中四大政綱之一「建立民國」規定：「今者由平民革命，以建國民政府，凡為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。大總統由國民公舉，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，制定中華民國憲法，人人共守。敢有帝制自為者，天下共擊之。」（註37）

孫中山嘗言：「中國從來當國家做私人的財產，所以凡有草昧（莽）英雄崛起，一定彼此相爭；爭不到手，寧可各據一方，定不相下，往往弄到分裂一二百年，還沒有定局。」（註38）為了不再重蹈中國歷史上革命不良現象之覆轍，孫中山更以歐美革命經驗為鑑，指出美、法革命以後的治亂得失，是大不相同的：「美國一經革命而後，所定之國體，至今百年而不變，……長治久安，文明進步，經濟發達，為世界之冠。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，則大亂相尋，國體五更，兩帝制而三共和，至八十年後，窮兵黷武之帝

為外敵所敗，身為降虜，而共和之局乃定。較之美國，其治亂得失，差若天壤。」原因是美未獨立以前，十三州已各自為政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，故其立國之後，政治蒸蒸日上。至於法國，雖為歐洲先進文明之國，但國體向為君主專制，而其政治則為中央集權，無自治之基礎。中國缺點，悉與法同，而人民之知識，政治之能力，更遠不如法國。因此，中國補救之道，則為革命之後，行約法之治。以訓導人民，實行地方自治。（註39）

〈同盟會革命方略〉將革命程序分為三個時期，第一期軍法之治，為破壞時期；第二期為約法之治，為過渡時期；第三期憲法之治，為建國時期。其過渡時期的工作是「每縣既解軍法之後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，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，皆由人民選舉。」由此進入憲法之治，「制定憲法，軍政府解兵權、行政權，國民公舉大總統，及公舉議員，以組織國會，一國之政事，依憲法行之。」（註40）後之《國民政府建國大綱》實源於此。此《大綱》最後一條〈第二十五條〉之規定曰：「憲法頒佈之日，即為憲政告成之時，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施行全國大選舉，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，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，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。」（註41）

這是孫中山以宏觀世界，來審視國情，為中國制定長治久安的方案。惟有養成國民自治能力，實現民主立憲，始能達此目的。

他認為：「革命以民權為目的，而其結果，不逮所蘄者，非必本願，勢使然也。」蓋「君權與政（民）權之消長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亦非一二人所能為也。中國革命成功之英雄，若漢高祖、唐太宗、宋太祖、明太祖之流，一丘之貉，不尋求其所以致此之由，而徒斥一二人之專制。後之革命者，雖有高尙之目的，而其結果，將不免仍蹈前轍，此宜早為計者也。」（註42）

孫中山博覽羣籍，研究治亂興衰之道，在其早年的《自傳》中自承：「早歲志窺遠大，性慕新奇，故所學多博雜不純」。「於人則仰中華之湯武暨美國華盛頓焉」。（註43）為何仰慕湯武及華盛頓？因湯武革命，順天應人，天下歸心，做到了撥亂反正；華盛頓領導獨立戰爭，立文明政府，使美國長治久安。這兩大工程，正是孫中山從事國民革命所追求的目標。前者可謂達成，後者仍須努力。

## 五、結論

辛亥時期的革命家從孫中山到陳天華、汪精衛、胡漢民、宋教仁以及立憲派梁啟超等，為活用歷史，對「鑑往知來」的工作，都下了一番工夫，很有啓發作用。革命派的推翻舊政府用力少、為時短，在辛亥革命時得到了驗證。但革命後仍然是長期動亂，其「知來」的工作，似乎不够準確，此乃傳統勢力的雄厚，不易突破也。梁啟超的革命

生內亂，必召致外侮之說，辛亥革命後的情況，正是如此。其「知來」的工作，似較革命派為準確。實際言之，梁對民主共和，沒有信心，故主張君主立憲。此說已被時代所淘汰。孫中山對民主共和具有堅定的信心，主張民主立憲，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，中國始能長治久安。從長遠的目標來看，正是時代潮流的必然趨勢。

### 【註釋】

1. 章開沅主編，《辛亥革命辭典》（武漢：武漢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53。以下簡稱《辭典》。
2. 《辭典》，頁413。
3. 《辭典》，頁412、422。
4. 《辭典》，頁62。
5. 《辭典》，頁56-57。
6. 《辭典》，頁213。
7. 《辭典》，頁216-217。
8. 《辭典》，頁209。
9. 《辭典》，頁210。
10. 《辭典》，頁213-221。
11. 秦孝儀主編，《國父全集》，第12冊，〈索引〉（臺北：近代中國出版社，民國78年）。
12. 蔣永敬編著，《范鴻仙年譜》，（臺北：國史館，民國85年），頁66。
13. 《辭典》，頁209。
14. 張玉法，〈辛亥革命的性質與意義〉，《辛亥革命史論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82年），頁6-7。
15. 《國父全集》，第一冊，頁409。
16. 〈同盟會革命方略——軍政府宣言〉，《國父全集》，第一冊，頁233。
17. 陳天華，〈中國革命史論〉，東京《民報》第二號，1906年1月。
18. 孫中山，〈中國必革命而後能達共和主義〉，對宮崎寅藏的談話，1897年8月，《國父全集》，

- 第二冊，頁 398-399。
19. 撲滿，〈革命橫議—發難篇·第一〉，東京《民報》第三號，1906年4月。作者「撲滿」，應為汪精衛。
  20. 胡漢民，〈民報六大主義〉，東京《民報》第三號，1906年4月。
  21. 梁啟超，〈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〉，橫濱《新民叢報》，第46-48號合刊。
  22. 汪精衛，〈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〉，東京《民報》第九號，1906年11月。
  23. 同前註。
  24. 胡漢民，〈與日本國民新聞論中國革命〉，東京《民報》第11號，1907年1月。
  25. 〈孫文學說·第八章〉，《國父全集》，第一冊，頁415。
  26. 羅家倫主編、黃季陸等增訂，《國父年譜》，上冊（臺北：國民黨黨史會，民國八十三年第四次增訂本），頁266-267。資料原據宋教仁，〈我之歷史〉《宋教仁先生文集》，上冊（臺北：國民黨黨史會，民國71年），頁58-59。（以下簡稱《宋文集》）。
  27. 民意（胡漢民），〈賀希望督撫革命之失望〉，東京《民報》第10號，1906年12月。收入《胡漢民先生文集》，（臺北：國民黨黨史會，1978年），第一冊，頁245。（以下簡稱《胡文集》）。
  28. 民意，〈紀12月2日本報〈民報〉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（章炳麟演說）〉，《胡文集》，第一冊，頁263。
  29. 馮自由，《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》，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民國37年），頁13。並見陳錫祺主編，《孫中山年譜長編》，上冊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），頁69。
  30. 《胡文集》，第一冊，頁245-249。
  31. 《胡文集》，第一冊，頁263-264。
  32. 《胡文集》，第一冊，頁249、251。
  33. 汪精衛，〈駁新民叢報近日之非革命〉，東京《民報》第4號，1906年4月。
  34. 騷心（于右任），〈宋漁父先生遺事〉，《宋文集》，下冊，頁420。
  35. 宋教仁，〈葡國改革之大成功〉，《宋文集》，上冊，頁446-447。
  36. 《國父年譜》，上冊，頁267。資料原據宋教仁，〈我之歷史〉，《宋文集》上冊，頁59。
  37. 〈同盟會革命方略——軍政府宣言〉，《國父全集》，第一冊，頁233。
  38. 孫中山，〈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〉，1906年12月2日。收入《國父全集》，第三冊，頁10。
  39. 〈孫文學說·第六章〉，《國父全集》，第一冊，頁390。
  40. 〈同盟會革命方略——軍政府宣言〉，《國父全集》，第一冊，頁234。
  41. 孫中山手書，《國民政府建國大綱》，民國13年1月18日作於廣州（影本）。《國父年譜》，下冊，插圖。《大綱》之公佈為同年4月12日，見《國父全集》，第一冊，頁625。
  42. 孫中山，〈訂定約法為達到立憲政體的途徑〉，1905年秋與汪精衛的談話。原據汪精衛，〈民族的國民〉記述孫中山談「約法之精義」，東京《民報》第二號，1906年1月。
  43. 孫中山在倫敦蒙難後手書自傳墨跡（影本），1896年10月。《國父年譜》，下冊，插圖。《國父全集》，第二冊，頁193。